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購買三架波音 777-300ER 飛機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同意向波音公司購買三架波音 777-300ER 飛機。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1. 緒言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波音公司(「賣方」)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三架波音 777-300ER 飛機(「交易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3D(1) 條而作出。

2. 交易事項詳情

2.1 飛機

三架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交付的波音 777-300ER 飛機。

2.2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 499 架飛機。

* 僅供識別

2.3 賣方

波音公司是一家根據美國德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成立及存續的公司。賣方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4 其他條款

本公司已就飛機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長期租約。

3.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3.1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是一名上市發行人，積極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此乃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主要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3.2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a) 交易事項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b) 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大於 5% 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小於 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交易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C 條所載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Martin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 先生及楊賢博士。